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21年5月24日，管理期限为4年。根据《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如首个投资运作期内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本集合计划于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下一工作日终止，具体终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投资运作期内，若①存在某敲出付息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者等于敲出价格（即发生敲出事件），则本计划于发生该事件的下一工作日终止；或②所有的敲出付息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敲出价格且观察期内所有的预定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大于或等于敲入价格，则本计划于期末观察日的下一工作日提前终止。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运作日及有关后续安排事项的公告》，本集合计划首个投资运作期内的第一个敲出付息观察日为2021年8月30日，首个投资运作期的敲出价格为6668.17。

2021年8月30日，本集合计划首个投资运作期挂

钩标中证500指数（代码：000905.SH）的收盘价为7226.88，该价格大于敲出价格6668.17，发生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敲出事件。因此，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8月31日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将依据《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汇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投资者资金到账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实际划付时间为准。

详情可咨询：

021-20361067

东证融汇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